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公司拟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上午 10:00 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参股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需要与关联方桂林莱茵康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交易内容为办公场地与仓库的租赁业务。公司预计的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定价公允，有利于交易双方互利互惠，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秦本军需回避表决。

经对公司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研究和讨论，我们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坚持客观、公正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黄丽娟

连漪

李存洁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 月 日